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賴明德教務長

出席者：詹錢登總務長(事務組劉芸愷組長代)、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文學院高實攻副教授、理學院陳燕華副教授、工學院蔡展榮副教授(曾宏正老師代)、電機資訊學院楊士德助理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張秀慈助理教授、醫學院郭乃文副教授、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邱慈暉助理教授、物理治療系洪菁霞副教授、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暨國際貿易科張同廟副教授、中國文學系陳秀盈同學、企業管理學系曹壬涓同學

列席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杜怡萱組長(郭昊倫小姐代)、朱朝煌老師
教務處：王育民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秀璿小姐代)、課務組呂秋玉組長、曾馨慧專員

請假：董旭英學務長、管理學院胡守任副教授 紀錄：劉青欣

壹、報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服務學習課程可提供學生與真實生活情境結合之體驗學習，請委員於本次會議協助提供寶貴之審查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共審查通過 27 門課程，其中除 3 門課程未申請經費補助外，其他 24 門課程共計補助 283,560 元，實際核銷為 267,755 元，執行率 94.4%。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附件。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103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3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60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20 門，其中 13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13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附件。

2.103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 26 門課程，除「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未申請補助外，其餘 25 案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 \$ 291,180 元，實際開課共 23 門(老年所劉立凡老師「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歷史系陳文松老師「服務學習(三)—行動歷史學--歷史文物採集、典藏、導覽與說故事服務」、學務處衛保組呂宗學老師「服務學習(三)-健康管理」未開課)，實際補助經費為 \$ 255,500 元，經 103.11.25.專簽呈請校長核定由校務基金支應(104 年度服務學習補助課程經費共計 50 萬元整)(103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如議程附件。

(三)「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

為更多元發展服務學習進行方式，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決定將原服務學習心得徵文比賽，調整為「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以台南地區為服務場域，觀察並了解鄰近社區之需求，思考自身之

所學專長，可如何提供該社區所需服務，使成大成為周邊社區的好厝邊。已於5月1日發函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徵件截止日期為6月8日(一)，最高執行方案補助金為15,000元。

(四)「103學年服務學習卷宗審查」

因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方式目前以卷宗審查為主，為使評選結果更為客觀、公正，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擬再行規劃架構更客觀審查方式，且因本年度經費緊縮，故本學年暫停辦理。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指組)

(一)104/03/09-10 配合社團博覽會，在光復校區雲平大道進行服務學習中心活動宣導與招生活動，參與人次近千餘人。

(二)104/03/12 第五屆暑假雲南服務學習計畫分享會，在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進行，透過分享深化服務學習的深度，並將經驗分享給更多的人。

(三)104/03/24 成南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分享會，在國際會議廳多功能室展開，分享寒假至大陸遼寧大連兒童村針對受刑人子女進行服務活動的收穫與成長。

(四)104/05/04 服務學習成果分享系列活動 1-專題演講，在成功校區格致廳小講堂，邀請到優雅農夫部落執行長 黃鼎堯先生分享「青春解放農村，稻田裡的美術館」土溝社區深耕經驗。

(五)104/05/07 服務學習成果分享系列活動 2-服務學習小論壇，地點在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邀請到「創致工作坊」、「Learning Is Sharing」團隊、「學生服務學習中心」、「人社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課程」等團隊代表，分享各團隊執行經驗與服務學習的聯結，創造橫向溝通交流平台，互相了解分享學習，參與人次約60人。

(六)104/05/22-24 服務學習成果分享系列活動 3-服務學習小旅行「探索府城服務研習營」透過邀請他校服務性質社團與本校同學共同組成團隊，前進台南公館社區進行一日服務體驗活動，並融合在台南在地文化特色，透過反思與經驗，進行深度學習與交流。

(七)104/03/25、05/02、05/04、05/05、05/27、06/14 分別安排服務學習反思種子培訓系列課程，包含風險管理、服務基礎概念建設，團隊建立、團隊溝通…等。

(八)104/04/11、06/14 進行服務學習社區服務，與協力機構台南玉井希望之家合作，透過長期的深耕與關懷，提升機構青少年學習動機建立正向的人生態度。

(九)104/07/02-07/15 第六屆雲南服務學習團隊，將帶領希望之家3名學員一同前往大陸雲南大理進行環保廁所興設計畫，並於學期間積極籌募相關經費成效卓越，共計募得14萬元將全數用於環保廁所材料與希望之家成員機票補助款。

(十)104年7/26-8/9 第四屆成功南開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將於成功大學展開，本次結合T4「4的n次方無國界創新服務志工」計畫，團隊成員包含本校本地生、僑生共14名，與大陸南開大學10名同學共同組成團隊進行兩岸雙向服務，團隊的豐富性將能帶來更多的交流與學習。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課指組)

(一)持續維持與台南市青年志工中心之聯結，提供本校師生台南週邊地區志工需求資訊。

(二)媒合義築協會與人社中心，前往台南市嶺南社區規劃建築相關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與服務機會。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辦服務學習教師培訓工作坊，分別

為 4/25 探索式教學-教學設計工作坊、5/5 造型，造物，造勢-在社區的專業實踐，教我們的事、5/18 全球化與人文關懷、醫用台語的課程實踐分享。藉由工作坊之推動與分享，期能吸引更多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的規畫與實踐。後續擬於 6/1 舉辦公民力教學體驗工作坊。

(二)經費補助「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是否同意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103)學年第2學期，所開設之「生態、倫理與在地實踐」列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戴華教授兼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所開授之通識課程「生態、倫理與在地實踐」，該門課程為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因其課程內容為學生參與社區所需之方案，符合服務學習之精神，擬申請開設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門課程之計畫書及初檢表如議程附件。
- 二、因其於今年1月方才申請開設通識課程，故未能於前次會議中提出開設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104.4.1.專簽呈請同意將該門課程列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教務長核示於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補請委員審查，若過半委員同意此門課程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則本案通過。

決議：全數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104學年第1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104學年第1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25件，可分為甲類：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共21門，申請補助費用為382,163元；乙類：與社區結合整合課程共4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費用為195,000元，彙整表如議程資料。
- 三、經彙整校外專家委員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

決議：

- 一、本次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25案，甲類：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共21門，核定補助費用為300,339元(其中18門由校務基金補助245,439元、3門由教務處統籌款補助54,900元)；乙類：與社區結合整合課程共4門，核定補助費用為9,5000元(經費來源為教務處統籌款)，總核定補助費用為395,339元整，各案經審查核定結果如附件，請申請教師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 二、部分課程工讀生時數過低，請課務組與老師確認是否有聘任工讀生之必要性，如非必要可考慮刪除。
- 三、下一學期發函請教師申請課程經費補助時，於函文說明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故請各系所能依辦法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所需之助教。另外，有關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所需助教，是否納入教務處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請課務組與招生組討論可

行性。

伍、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有增加之趨勢，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比照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

說明：

一、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比照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文字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原辦法請見附件二(p.7)。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有增加之趨勢，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本條文內容。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故修正為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決議：同意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是否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維持原規定，暫不修訂。</p>	<p>一、依決議辦理。</p>	課務組
二	<p>案由：為鼓勵本校協助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行政人員，是否請各教學單位推薦所屬單位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有功之行政人員名單，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定通過後提至「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綱要範例需再補充反思、慶賀階段之具體實例，提供各學系規劃課程之參考。</p> <p>二、本學期期末時辦理有關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規劃範例說明會，會中提出修正後之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綱要範例說明，鼓勵各學系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參考範例規劃，俾利後續配合敘獎期程，請各系推薦推動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反思及慶賀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單，先提本會初審後，再依規定送學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敘獎。</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補充反思、慶賀階段具體實例文件，已於 103.12.22.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協助推動之行政人員獎勵說明會」發放，並另以 email 寄送本校各學系參考。</p> <p>三、人員獎勵：</p> <p>1. 已於 103.12.22. 於成功校區格致廳小講堂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協助推動之行政人員獎勵說明會」，邀請教育所董旭英所長進行「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規劃與實踐：從抱怨到感動？」專題演講，並於會中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大綱、反思與慶賀實施方式範例，參與對象為全校開設服務學習(一)、(二)教師及協助推動之行政人員，共計 59 人參加本次說明會，專題演講影音檔已上傳至本校數位演講平台。</p> <p>2. 擬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時發函通知各系所依獎勵原則提出獎懲建議表，彙整後提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初審。</p>	課務組
三	<p>案由：審議 10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為考量學生安全，課程服務地點以學校附近為優先考量，若需於偏遠地區進行服務，建議於暑期密集進行或與學生社團合作。</p> <p>二、本次共有 4 門課程與台南市銀同社區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請留意人力資源需事先整合，以達到服務雙贏之目的。</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與台南市銀同社區合作進行服務學習案，已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整合並進入社區服務中。</p> <p>三、103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經費經 103.11.25. 專簽呈請校長核定由校務基金支應(104 年度服務學習補助課程經費共計 50 萬元整)。並於 103.12.11. 發函通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經費補助及開課教師。</p> <p>四、有關教師撰寫課程計畫書應注意事</p>	課務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p>三、為使開課教師規劃更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內容，課程計畫書之設計須清楚說明服務倫理、利益迴避之重要性及學生所具備之服務專業能力。為了解學生於服務前所受之專業知能養成內容，若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須另外附上原課程大綱。</p> <p>四、本次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 26 案，除「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未申請補助外，其餘 25 案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新台幣 \$ 291,180 元整，各案經審查核定結果如議程附件，請申請教師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p> <p>五、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簽請學校同意由校務基金給予補助，待經費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p> <p>六、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p>	<p>項及需附文件，已於本學期開學發函通知。</p>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 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